

## 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鑫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董事会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[2016]9201000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6,134,994.4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210,328.84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